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671號

抗 告 人 環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抗 告 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詹淞達

前列詹淞達、環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上抗告人與相對人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